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甲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通案決議部分：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本總隊未編列此經費。 遵照辦理。 本總隊未編列此經費。 本總隊未編列此經費。 遵照辦理。 本總隊未編列此經費。 本總隊未編列此經費。 遵照辦理。 本總隊未編列此經費。 遵照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總隊無捐助財團法人。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	本總隊無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總隊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總隊無捐助財團法人。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2. 3. 4. 5. 6.	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遵照辦理。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乙 一、	各組審查新增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針對近來頻生許多危及社會大眾安全與利益等重大案件，維持治安的第一線員警工作量也因此不斷加升。警察除須執行既有的業務外，各級政府機關亦將警察列為輔助單位，全國警察須配合協辦業務多達184項，其中尚不包含各縣市政府「額外加碼」的工作。面對各地基層警察同仁需承擔如此龐大的業務工作量，員警長期處於長時間工時或機動不定時，不正常的作息、不定時的飲食習慣，以及龐大的工作壓力，往往積累影響其身心健康狀況。例如全國警察人數6萬餘位，每年均會發生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其中如102年1至8月至少有10名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比殺人案發生比率及車禍死亡率高出許多，衍生出的潛在問題亟待政府	一、有關研議警政工時與福利保障一節，警政署策進作為如下： (一)擴大基層警力招訓： 為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容訓量增加，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105至109年每年4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估5年共計招訓2萬2千多人)，預計至109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200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二)員警超勤加班費於規定額度內覈實支給： 1、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非屬固定待遇給與，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行政院89年2月15日台89忠授一字第02795號函規定，在每人每月最高100小時及最高金額1萬7,000元上限範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正視。有鑑於此，爰建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視與通盤檢討警政業務，研議警政工時與福利保障，並加強應有的警察裝備及訓練，建立人性化的警政機制，並增進警政業務與工作負荷的合理化，以維護並確保警察執法的工作安全 and 健康。	圍內，核實計支發給。 2、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支出核列之審核原則，警察人員超勤加班費，原則上依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勤員警人數為計算基準，按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核列。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警政與警衛之實施，係屬其自治事項，其超勤加班費所需經費與上述核列數差額由其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警政署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積極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增加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 (三)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 1、勤務審查管控： 依警政署 102 年 5 月 6 日警署行字第 1020090155 號函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勤務編排，以每人每日 8-10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限，並陳報上級列管；為有效管制各單位服勤時數延長編排情形，應由各警察機關落實審查所屬單位是否確實列管延長編排超勤時數，每年定期陳報審查情形。 2、漸進縮短服勤時數： 各級勤務機構(不含刑事、值宿單位)主管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及警力增補情形，採漸進方式調整勤務基準表編排 10 小時以內勤務之比例日數，並視警力增補逐步增加編排 10 小時以內勤務之日數。 3、延長連續休息(含睡眠)時間： (1)授權各級勤務機構主管召集所屬取得共識，如治安狀況許可時，彈性酌減每日服勤時數以延長員警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10 小時。另輪休前一日勤務編排以 8 小時、勤務時間以不超過 24 時為原則。 (2)各警察機關列冊值宿所及署屬警察機關，因勤務性質單純，仍依現行規定編排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8 小時。 4、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警署行字第 10600725262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 50 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以彈性調整勤務方式(如編排靜態或非攻勢勤務)及酌減編排超勤時數為原則。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綜上，警政署為期解決警力缺額、過勞問題，業擴大基層警力招訓及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惟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而且每日勤務為 24 小時輪值，爰各警察機關得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規劃勤、休之分配，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應突發事件之處理外，對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除加班費因經費問題須於所訂上限金額內核發外，如仍有剩餘時數，服務機關自得依轄區治安狀況、警力需求，給予補休假或獎勵等相當補償方式，尚非僅以行政獎勵方式辦理。 二、有關加強裝備與訓練一節，警政署策進作為如下： (一)警政署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積極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並依耗損情形及使用期限進行汰換，務使員警服勤能穿戴整齊，確保執勤安全，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通函調查 106 年各項裝備品項具體籌補汰換情形，俾據以對於購補不足(及)之單位提供必要之協調(助)及督促。 (二)律定各警察機關將「加強員警身心健康」列入常年訓練學科課程施訓，加強員警對健康保健方面的知識；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健康保健與預防等相關課程，另為督促及確保各警察機關落實訓練，除每年辦理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暨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每年上下半年辦理 3000 公尺跑步體能測驗，作為檢視訓練成效。 (三)訂定「警察機關辦理員警身心健康管理計畫」、體適能檢測、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倡導健檢及辦理運動心電圖檢查等相關措施，並要求各單位落實推動員警健康自主管理及照護工作，以確保員警身心健康，維持體能最佳狀況，基於關懷協助員警養成自主健康管理之立場，以建立人性化之警政機制。 (四)為推動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警政署已協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已將各單位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警好發性之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以及購置體適能測量相關器材等項目納入補助範圍。
二、	有鑑於信號彈發射後，溫度約千度，威力驚人，若近距離朝人射擊，可能致人死傷，尋常百姓並不會家家戶戶持有。「信號彈無管制，人人皆可買」，政府未對信號彈加以管制，造成任何人可輕易取得，價格又便宜，形成另類「武器滿街跑」怪象。犯罪份子、飆車族以信號彈作為攻擊、恐嚇武器，類似案件不斷出現在社會新聞版面，已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造成危害。104 年信號彈攻擊事件大幅增加，平均每月發生 3 件。內政部應立即檢討，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防範信號彈攻擊事件再次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警政署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90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將儘速邀集經濟部國貿局(更修貨品名稱、輸入規定及公告期 60 天)、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政府權責機關及信號彈輸入進口商業者，研討取得共識並建立互相配合的共管機制。
三、	依內政部警政署預算書所揭露之組織系統圖，不論保警、刑事、民防、國道、鐵路、港務等警察單位，乃至警察通訊所、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預算均遵循預算法之規定由警政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反觀隸屬於警政署的航空警察局，該局預算卻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出。其支出性質上皆屬公務預算，卻將其人事費、業務費用等均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與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本質不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將航空警察局預算改編於該署單位預算下，以符規定。	警政署業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2490 號函報送行政院在案。
四、	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7 條揭示，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其中另特別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亦即人民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時，應免費為人民備通譯協助之。倘若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之障礙或限制，因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表達之意思未能被正確理解，恐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於司法程序中平等對待之情形，且亦可能影響審判之公正性。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針對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	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94 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譯，此種情形無法確保當事人之司法人權，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凍結「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預算 500 千元，待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之需求，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	有鑑於行車紀錄器之安裝，可用於紀錄駕駛狀態等資訊，以便在發生交通糾紛時提供證據，以利分析事故原因和確定責任歸屬，故行車紀錄器之加裝，對於駕駛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具有重要性。惟查全國警察機車現有 31,690 輛，僅有 2,380 輛裝設，裝設率偏低，應加速警用機車加裝行車紀錄器。警政署應檢討相關政策，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爭取預算裝設，並應研議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之改善方式，以保障員警之生命財產安全。	一、查 105 年 12 月底全國警用機車計 3 萬 1,155 輛，已裝設行車紀錄器計 3,482 輛，裝設率僅 11.18%。 二、警政署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重視本項工作執行，經調查各警察機關 106 年度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預設目標值為 27.49%。 三、截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已提升為 17.50%，已較 105 年 12 月底裝設率（11.18%）提升 6.32%。
六、	行車紀錄器使用於交通事故中，可以清楚釐清雙方責任，保護自己也是保護對方。查全國警察機車現有 31,690 輛，僅有 2,380 輛裝設，裝設比率明顯過低。機車更需要行車紀錄器之保護與紀錄，為保障執勤人員之權益，請警政署盡速增加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之改善方式，以保障員警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於年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一、查 105 年 12 月底全國警用機車計 3 萬 1,155 輛，已裝設行車紀錄器計 3,482 輛，裝設率僅 11.18%。 二、警政署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重視本項工作執行，經調查各警察機關 106 年度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預設目標值為 27.49%。 三、截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已提升為 17.50%，已較 105 年 12 月底裝設率（11.18%）提升 6.32%。
七、	有鑑於目前警用汽機車均有投保強制險，然而第三人責任險則是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投保。各縣市政府之財政情況不同，導致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的投保狀況，因不同縣市而產生差異，如連江縣及澎湖縣之警用汽機車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此種情形對於員警生命身體之保障顯有不足，警員之生命身體安全應受全面性與同等性之保障。警政署應檢討相關政策，並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積極爭取預算，投保警用車輛第三人責任險，並管制各警察機關辦理情形。	各警察機關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完成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
八、	106 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警察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10,342 千元。惟細觀其管理內容，未針對警察員額不足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91 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問題提出改善工作或預算編列。據統計 104 年底中央政府警員預算員額為 15,108 人，但現有員額僅 13,168 人，地方政府警員預算員額為 58,800 人，但現有員額僅 52,208 人，全國員警加總後預算缺額共 8,532 人。爰凍結 1,000 千元，待警政署提出人力精進計畫，並訂立增員目標值與時程後，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准予動支在案。
九、	警政署及所屬預算警政業務—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106 年度新增編列「業務費—水電費」10,726 千元，104 年及 105 年均未編此預算，預算大幅增加，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凍結「業務費—水電費」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92 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	警政署及所屬預算警政業務—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106 年度新增編列「業務費—通訊費」480 千元，104 年及 105 年均未編此預算，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業務費—通訊費」20%。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89 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行政院原於 93 年度核定「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籌建反恐訓練中心，藉以提升我國反恐專業技能及處置應變能力。 然而該中心建置歷經數次計畫改變後，訓練設施從 12 項逐次減少至目前的 7 項，原核生化武器訓練場、長槍靶場、防爆訓練場、體技館等均刪減之，目前定位為反暴力及反劫持訓練，但對最近盛行之生化武器攻擊及爆炸攻擊態樣專業訓練顯有不足，恐產生安全漏洞。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國際盛行恐怖攻擊型態提出應變處理及訓練書面報告，以妥善我國反恐機制及能力。	一、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101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訓練中心現有建置之訓練設施，係針對本部主政之國土安全應變機制之「暴力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任務需求，皆以反暴力、反劫持為主要訓練目的，本於資源共享原則，未來亦可提供其他負責國土安全或反恐友軍單位移地訓練使用。 三、目前爆炸案件係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處理，該局每年均規劃辦理防爆訓練講習，有效提升爆炸案件處理能力；另生化武器攻擊部分係由國土安全應變機制之生物病原應變組「衛生福利部」及毒性化學物質應變組「環境保護署」負責處理。 四、依據現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內政部為「暴力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之主政機關，並依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情勢等級分為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及一級應變中心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等應變機制。 五、訓練中心自 106 年 3 月起已陸續開辦維安特勤隊培訓班、2017 世大運維安反恐戰術強化訓練、防爆訓練及常訓技術教官複訓班等班期，並有常訓技術助教複訓班、常訓術科儲備師資認證班、特殊任務警力複訓班等接續開辦中。相關核心訓練設備已完成建置直昇機繩降訓練場及反劫機訓練場等工程，後續刻辦理模擬客機、捷運與電聯車具擬真場景、模擬情境射擊、攀升垂降及人質營救攻堅等訓練設備工程建置事宜。 六、警政署持續強化反恐訓練及演練，充實反恐訓練中心能量，健全警察戰術訓練體制，提升訓練專業質量，健全我國反恐實力。
十二、	106 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管理費，預算編列 18,598 千元。但根據警政署 106 年度「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所欲充實之訓練項目設備與經費配置，主要為人質營救攻堅訓練及大眾運輸（如車輛及飛機）遭歹徒劫持因應訓練等，著重於反暴力、反劫持事件因應。其訓練項目為過去傳統計畫，但近年來生化攻擊時有所聞，恐怖攻擊亦非僅侷限於傳統武器攻擊，攻擊手法多元且日新月異。爰凍結 1,500 千元，待警政署提出加強我國反恐訓練中心之訓練項目，加重生化武器因應部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90 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三、	106 年度警政署編列「警政業務」項下推展電子處理警政資料，預算編列 114,273 千元。雖警政署計畫建構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工作項目，預期整合市縣治安要點監視器，強化跨市縣、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但因各市縣政府路口監控系統建置設備規格各自規範，互有不同，整合過程面臨諸多問題與困難，警政署未能於事前加強與各相關機關溝通聯繫，審慎設計規劃與考量，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控管，致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僅 10 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成功整合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未達原預期計畫目標。爰此，要求警政署須儘速加強建置，使各縣市彼此之	警政署自 102 年度起，已陸續擴大整合各縣市路口監視器至「跨縣市路口監視影像調閱平臺」，並充分掌握整合之標準作業方式，及訂定監視錄影規格標準供各警察單位參考。警政署亦於 105 年底已完成基隆市等 16 個縣市遠端調閱功能，同時完成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3 個縣市路口監控系統規格之訪談與技術研商。目前建置中，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 19 縣市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介接工作。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間可以互通互連，藉此強化縣市間協同辦案能力，達成影像交換無障礙，提升偵辦刑案之效率，使罪犯無所遁形，並於 106 年底提出成果報告。	
十四、	警政署於警政雲下建置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臺，希冀透過該平台整合市縣治安要點監視器，強化跨市縣、機關間協同辦案能力，並列為第一優先推動之應用系統。惟各市縣政府路口監控系統建置設備與規格各自規範互有不同，因而於整合過程面臨諸多問題與困難，警政署未能於事前加強與各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溝通聯繫，審慎設計規劃與考量，以致無法落實該計畫之執行，以致無法加速推動研謀完成其餘市縣路口監視器整合。另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僅有 10 個市縣路口監視器成功整合至「跨縣市影像調閱平臺」，未達原預期計畫目標。爰此，凍結「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業務」預算 1,000 千元，待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系統整合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87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五、	有鑑於我國毒品問題嚴重，除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外，在包裝上甚以果凍、糖果、巧克力及咖啡包等方式，刻意規避，而導致毒品流入校園。顯見我國對於毒品預防仍須有更有效的防堵計畫。爰此，凍結「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000 千元，待刑事警察局協調各縣市政府警政單位，針對加強查緝（例如：寒暑假期間、特定娛樂場所）研議更為有效之查緝或通報方式；另避免毒品流向校園或日常生活食品中，針對新興毒品警政署應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橫向溝通平台，針對加強巡邏校園周遭可疑廠家或藥頭，若查獲可疑為新興毒品即交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機制予以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源頭防堵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88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六、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六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說明 21.「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經費 833 萬 6 千元。經查，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93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5 年度同用途編列之預算為 818 萬 6 千元；有鑑於自 105 年 520 蔡政府上台以後，兩岸官方互動明顯趨緩，諸多協議合作事項與相關交流活動呈現延期、暫停舉辦及降低層級之情形；國人相當關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爰此，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其中「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原列 83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七、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8,336 千元。 兩岸已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73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12 人，遣送比率僅 16.44%。 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允有加強合作查緝之需要。但陸方自 105 年起政策緊縮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以往合作環境已面臨挑戰，增加共同打擊詐欺案件困難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如何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85 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八、	查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除已辦理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所需專線傳輸費用 3,000 千元外，另編列通訊網路專線等所需經費 1,653 千元；通訊監察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用 22,328 千元；固網通訊監察系統機房維運，M 化監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網路系統，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及建置 IP 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系統等維護費 62,051 千元；各通訊監察傳輸費用加總計達 89,032 千元；其中系統維護費 62,051 千元，更是不明所以，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 200 千元，預算科目，自行調整。	
十九、	警政署及所屬預算其他設備—01 充實警政設備 106 年度編列「設備與投資—雜項設備費」305,799 千元，其中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經費編列 6,500 千元，104 年及 105 年亦均編此預算，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重複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86 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	105 年發生多起員警因為駕駛意外，導致警察同仁或是無辜民眾喪生之意外事故。其中未繫安全帶，遲打方向燈一類疏失，是造成傷害很大的原因。顯示對員警駕駛車輛、道路安全之訓練上有不足。警政署應加強對員警之交安訓練，並研議增加防禦性駕駛相關訓練。	有關員警駕駛安全訓練，警政署相關作為如下： 一、要求警察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納入安全駕駛觀念等課程，包含(一)交通法令及安全駕駛觀念列入共同必修課程。(二)設置專屬駕訓場所或委請專業駕駛訓練班，規劃辦理安全駕駛課程及防衛駕駛訓練，提升駕駛警車熟練度。(三)學生畢業前至少考取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自小客車駕駛執照。 二、辦理員警汽車安全駕駛訓練，警政署每年定期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調訓對象係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各機關員警，以 105 年為例，汽車安全駕駛訓練分 8 期實施，每期調訓員警 20 名，施訓 5 日，共召訓員警 160 名。另警政署為擴大第一線基層同仁(含一般行政及刑事執勤員警)具備防禦性等相關安全駕駛知識，以增加參訓員警人數，106 年預計規畫辦理 40 期，每期調訓員警 20 名，縮短訓練時程為 1 日，共召訓 800 名。 三、強化宣導安全駕駛訓練，警政署於 105 年 11 月業函請各警察機關向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財源針對所屬員警，由曾受安全駕駛訓練人員或委請專業駕駛訓練班辦理安全駕駛訓練，另將「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納入 106 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實務教材中，由各警察機關施教。 四、提供各警察機關安全駕駛影片資料，警政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現有安全駕駛觀念影片資料(計 11 片段、26 分鐘)，已提供各警察機關督屬利用各項集會及常年訓練時間播放。 五、針對警車交通事故案製發相關案例教育，警政署業函發「員警駕車執行緊急任務，行經路口未注意其他車輛動態肇事」案例教育，請各警察機關於集會或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
二十一、	查警政署關老師制度雖立意良善，但關老師非專業人員，且有同事關係，使員警因擔心影響升遷而畏於求助。近年來警察由於人力不足，勤務壓力大，導致自殺事件頻傳。建請警政署研議完善心理諮商輔導機制避免警察身心症與降低自殺率。	一、為建構更完善諮商服務體系，在尚未遴任專責心理師前，106 年各警察機關(構)每月仍應聘請心理師或醫師，主動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至少 2 場次，建置更安心、多元、專業之求助管道。經統計 106 年 1-6 月各警察機關(構)共提供 629 場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其中有 392 位員警因中年危機、工作壓力、職場抒壓、感情、家庭、健康、生活、人際或親子關係等問題，藉該項服務機制與心理師或醫師個別諮詢協談，主動照護自我身心健康。 二、另統計 106 年上半年發生員警自殺 3 件，較去(105)年下半年發生 6 件，有減緩趨勢，各項防治與關懷輔導具體作為已發揮初期成效，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各項基礎防治與關懷輔導作為，除建立團隊關懷機制及落實推動守門人策略外，並加強連結外部資源網絡，擴大諮商輔導能量，建置多面向求助管道，使員警能安心勇於向外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 三、因「關老師」非專業心理師，在「宣導預防、關懷輔導、轉介諮商」三級防處機制上，除要求與各單位所聘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共同合作辦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外，並應扮演好個案關懷服務者，以及協助個案與外部諮商資源連結者角色，切勿逾越角色分際及專業分工，以遵守法令規定及諮商倫理。
二十二、	警用車輛與值勤裝備，為警察同仁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工具，採購應要格外慎重。然而近期公務機關在採購車輛及裝備上，往往便宜行事，採用最低價標，使機關採購到不利於值勤之車輛、設備，出現警用車輛追不上罪犯之問題。為維護社會治安與民眾安全，建請警政署研提精進警用車	為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標的品質，警政署 106 年度警用機車採購案及制服皮鞋採購案改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藉由評選之過程，汰除品質不符需求之廠商，以提升廠商履約標的之品質。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輻、警用值勤配備之採購改善方式。	
二十三、	鑑於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族得因傳統文化、慣習採取森林產物、獵捕野生動物等採集自然資源之行為，惟因相關法令並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配合修正或是解釋，故警察於執法時皆將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而採取自然資源之原住民移送法辦，此行為已趨近於濫行偵查，故應該強化警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教育，俾使人民免受無端之訟累，爰凍結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之保安警察警勤管理之預算 53,879 千元中教育訓練費 346 千元，俟警政署依前述意旨，提出 106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計畫情形之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74 號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1 億 5,082 萬 5 千元，然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 3 年員警實際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 12.48%。應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爰此，「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138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補實警力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79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有關我國各機關對於證物監管各自管籌、規範不一，且並無對於「判決確定後」證物之保存規範，業已經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司法法制委員會決議通過(105/05/18)，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相關部會有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法務部則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0500119970 號函覆，表示「目前尚暫無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之必要」。 惟從各單位函覆法務部之公文可見，各單位雖俱有規範，然對於五花八門之證物種類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卻要無統一之共識。所謂「證物監管鍊」，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80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應係證物自檢調單位從犯罪現場採證之時起、至審判中、甚至判決確定後，不論何時都處於同一之規範，且各單位皆可清楚掌握該證物隸屬之案號、證物之流向、各單位經手承辦人員、保管負責人員；由各該階段保管義務單位承擔保管責任，確保證據在整個訴訟流程的轉接中無毀損滅失之虞。倘各單位規範密度不一，事後證據有毀損滅失之情形，如何認定證物毀損之責任歸屬？ 再者，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該條例要能聲請重行鑑定，更賴以案件確定後妥適之證物保存為前提，然各單位目前尚無對於「案件確定後」之證物保管、保存或銷毀條件設有規範。 爰凍結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直至警政署與前列各級單位會同司法院對目前各單位證物保存規範全盤檢討，並試研擬將目前證物保存規範擴張至案件確定後之規範條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701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1.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 648 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知悉人民對社會治安良窳之主觀認知之探究，以作為改善社會治安之政策擬定之審酌資料，惟僅有資料之蒐集功能，尚無對人民之感受為相對應改善之政策擬定，致使該調查結果流於資料之堆疊，並無實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歷年來皆獲 7 成以上民眾肯定，然不論民間或媒體民調皆顯示民眾對於治安狀況並不滿意，相關調查數據與民眾認知觀感大相逕庭，該調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如同例行公事，無法反映真實民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82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1.	鑑於警察使用槍械時機爭論許久，日前更發生有員警因開槍打死通緝犯，而遭到判刑，嚴重影響基層員警辦案士氣，曾建議警政署應研議開放更多非致命性武器供警察同仁合理使用。惟查「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自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至今已超過 10 年，未再修正，而 10 年前之警械種類及規格顯已不合時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現行警械配備是否仍堪用或修正「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全國目前尚存包含二十七個山地鄉之山地管制區（不含蘭嶼鄉、五峰鄉及部分阿里山鄉），計約 15,473.7 平方公里，佔臺灣土地面積之 43%。時過境遷，容有重新思考山地管制區之必要。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23 點前段規定：「山地管制區內，凡已完成開發，或因交通設施等情況改善之地區，得由該管警察局參酌國防軍事安全及山地治安與當地居民、部落意見，邀請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軍事、交通、林務、觀光及當地民意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後，填表報由警政署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轉呈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告，調整為山地特定管制區或解除管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300 萬元），俟警政署研議盤點各山地原住民地區是否仍有管制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惟原住民持有至自製獵槍比率仍低，未見內政部積極協助原住民將既有自製獵槍合法化，僅消極取締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自 95 年至 104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原住民刑事案件就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新收案件共計 305 件，占全體原住民新收案件之 1.6%，且年增加率為 0.5%。爰此，警政署應研議強化協助原住民申請合法獵槍，並將歷年績效、執行窒礙、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針對警政署預算「警政業務」中「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預算 1 億 3,666 萬 6 千元，惟電玩業者勢力龐大、財力驚人，日前更傳出高雄市重大舞弊案、分局長遭收押的醜聞，可見電玩業問題仍持續嚴重困擾警政風紀，爰凍結部分預算（38 萬元），俟針對相關業者管理職權分配、風紀配套措施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目前警用汽機車保險，有統一加保強制險，然而第三人責任險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編列預算投保，由於各地縣市政府之預算規模不同，導致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的投保狀況因不同縣市而異。據悉，部分財政規模較小之地方縣市，如連江縣與金門縣警局，警用汽機車目前並無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導致各縣市員警生命財產保障不均等之情形。汽機車保險為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與必要經費投注，若已有部分縣市提升員警之保障予以第三人責任險之加保，警政署亦應檢討相關政策，以提升各縣市保障之公平性。爰此，凍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結部分預算(200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加保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提升各縣市保障均等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車紀錄器為一安裝於汽機車上，用於紀錄駕駛狀態等資訊以便在交通糾紛時提供證據之儀器，可用於分析事故原因和確定責任人。近日社會上發生數起警用汽機車車禍糾紛，有酒駕駕駛撞上執勤員警，或救護車與警車相撞等意外，都需透過行車紀錄器釐清責任歸屬，顯示行車紀錄器於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具一定重要性。經查，目前全國現有警用汽車數量為10,634輛，有98%已配置行車紀錄器，而警用機車有31,690輛，僅有2,380輛裝設，裝設比例僅7.5%，比例顯有偏低。據悉，警政署目前於採購新的警用機車時，才會加裝行車紀錄器，然目前警政署每年汰換之警用機車僅1千多輛，需要十幾年才能汰換完畢，顯然緩不濟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1,000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警政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凍結2,5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蔡政府執政半年多來，多項政策遠離民意，已經面臨一連串公民與社運團體頻繁抗爭，未料執政政府不但未積極與各界溝通，警政署更於近日購置上千具新型式柵欄拒馬，此舉顯不符社會期待，且新型式柵欄拒馬，效用不高攔阻作用低，警政署此舉有濫用預算之嫌，又製造政府與人民對立的緊張關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合理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2. 警政署單位預算「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經費」編列1億0,457萬1千元，保六總隊負責國家元首維安、中央機關警衛等工作，責任重大，惟半年內發生兩件自殺案，值勤員警心理狀態不穩定，不啻是於國家中樞地區埋下不定時炸彈。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99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	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編制警員管理、選任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鑑於政府為推動各項舉措，造成民怨四起，立法院週邊時有民眾抗議，近期又為「一例一休」政策，大舉調動保安警力，暫停休假長期支援，佈署立法院，使得立院三步一崗，五步一哨，草木皆兵，有時明明未見陳抗，警力仍維持高密度布署，導致警員無法休假、士氣低落，顯見保安警察警勤業務管理嚴重發生問題，且我國為亞洲民主進步國家之一，警政署對於保安警力調度不彰，大批警力駐紮立法院，令各界觀感不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保安警察警勤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中，保七總隊關於「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編列 1,32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績效獎金、不必要之設備汰換，然其過去績效不彰，經常造成警民衝突。尤其，保七總隊近年多次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行使文化權利的原住民當事人發生衝突，並以違法方式公布當事人個資、未審先判，完全沒有人權意識；同時亦不尊重原住民族權利，使原鄉地區原住民族人心生恐懼、人人自危，嚴重加深社會對原住民族的污名標籤，無助於促進保育。雖然警政署已於近日提出面對原住民族當事人之判斷標準 SOP，惟執行落實之狀況尚待觀察，爰此，「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凍結 130 萬元，俟執行半年後針對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700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七、	鑑於近期常有新聞媒體報導，民眾開車常遇到惡劣行徑的汽車駕駛，違規惡意逼車，明明不能變換車道或行車距離不足情況下，卻有惡煞危險駕駛緊跟在前車屁股後面，又閃燈又狂按喇叭，也不管會不會追撞就強行插入車道惡意逼車，甚至攔車作勢企圖攻擊，類此囂張行為的駕駛已經涉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697號函送立法院，並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106年5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公共危險，報警警方卻不易偵辦處理，就算警方能揪出這名惡煞駕駛，也僅會被處罰吊扣駕照，如此讓一般民眾僅能暴處於公共危險中，人民沒有行的安全，情何以堪；為避免發生重大車禍，造成一般社會大眾行的不安，警政署理應本於職責主動提出具體措施，惟審視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未顯積極處理作為。爰此，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研提讓人民有感的積極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98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1.	我國民眾多多次於國外涉運毒遭逮、甚至多次破日本警方紀錄、詐欺事件「行騙全球」；已讓我國於國際染上「毒品國、詐騙國」等惡名，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相關刑事案件、跨國打擊等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該業務之預期成果之一為：「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年度目標值 6,885 人」；而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2016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選定「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警察機關共同討論。陳國恩署長致詞表示，遵照總統指示將「反毒」與「反詐騙」當做未來最重要的工作目標，警政署已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未來將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有助向上溯源，有效瓦解毒品犯罪集團，並結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的力量，共同防制毒品犯罪。針對警政署防制毒品之決心予以認同。惟查 106 年預算書，該業務項下並未編列關於毒品防制之相關經費預算，除與署長之發言恐有違悖外，在該項業務的預期成果上亦令人質疑如何落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	得動支。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業務費用 1 億 4,680 萬 1 千元，該業務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與研究、防處少年犯罪及虞犯、輔導治安顧慮人口工作之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畫、執行、宣傳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等。陳國恩署長在 105 年 6 月 17 日的「2016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中致詞表示，遵照總統指示將「反毒」與「反詐騙」當做未來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惟細查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計畫，其中並未編列有關反毒之相關預算，除與署長之發言恐有悖離外，更擔憂無法落實新政府之政策方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1. 2.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等」，惟，經查發現，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73 人，陸方僅遣送人犯數 12 人，遣送比率僅 16.44%，實有加強改善空間，再者，當前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前述情形恐更加嚴重，實須有效之改善方針，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一、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9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決議「繼續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前開決議之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9038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經費 833 萬 6 千元。 經查近年我方通報中國遣送我方人犯數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中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如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中方遣送人犯數計 73 人，中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12 人，遣送比率僅 16.44%。另觀察 101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兩岸間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我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多達百件，而中方配合提供情資僅多數十件，各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數比率除 103 年度為 21.85% 外，其餘均約 1 成多，105 年 8 月底甚僅 5.85%，中方配合度極為消極；相較同期間我方配合中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比率則多逾 7 成，105 年 8 月底止為 87.33%。中方與我方提供情資數量相較之下，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劃施行至今為不對稱交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確實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現狀、原因分析與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中，「偵辦與督導列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共 833 萬 6 千元，惟 101 年至 105 年 8 月底間，每年警政署提供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平均約 1 成多，105 年 8 月底止甚至僅 5.85%，中國對於警政署情資協助之處理態度消極。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兩岸業已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於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共同打擊犯罪等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編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833 萬 6 千元。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實有加強合作查緝之必要。惟陸方自今年起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案件態度逐漸轉為消極，以往合作之模式已面臨挑戰；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	又，於查緝跨境犯罪活動時，即時並有效提供相互情資係遏阻犯罪之重要關鍵。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積極協調及改善兩岸合作與協調偵辦案件過程中面臨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833 萬 6 千元，經統計至 105 年 8 月底止，我方通報中方遣送人犯 73 人，中方僅遣送 12 人，遣送比例僅 16.44%，顯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不彰。其次，相較於我方協助提供犯罪情資之積極性，中方對於我方情資協助請求之態度相對消極，經統計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中方請求我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 71 件，我方提供 62 件情資，配合度為 87.33%。我方請求中方提供情資之件數為 428 件，中方僅提供 25 件，配合度為 5.85%，顯見雙方合作犯罪偵辦過程仍有問題待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查，106 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 124 萬 7 千元，但近年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我方報請中方遣送而經中方遣返回台人犯數仍有落差，我方潛逃中方人數仍多。且就警政署資料顯示兩岸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中方並未依我方要求積極辦理，相較我方提供情資比例皆超過六成以上，顯然中方所提供情資比例過低。雖警政署近年積極查處兩岸犯罪，但就資料顯示，近年兩岸合作與協查偵辦案件過程兩岸仍有加強合作查緝空間，警政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署宜積極協調與改善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事宜，而非以增加預算方式辦理，為有效監督該預算合理編列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針對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20 億 3,818 萬 6 千元中，「新增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相關經費 100 萬元，相關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未符計畫預算規定。爰此，新增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預算 100 萬元，全數凍結，俟相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可動支。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業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050048151 號函核定在案。
十一、	國家反恐訓練中心之籌建係由警政署負責執行，然設施完工日期延期多次，且 2016 年初更傳出原本設定為國家級之反恐訓練中心要降級為警政專用，造成輿論批評。目前該中心預定於 2017 年 1 月完工驗收，然就未來之運用、管理計畫仍然未臻明確，爰就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之「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編列 1 億 2,062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反恐訓練中心籌建過程、完工驗收情形與未來運用管理，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60870696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二、	查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編制警力之配置，係依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以轄區人口數為基礎，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並依各地方警察機關轄區繁重程度不一，特劃分為直轄市、市、縣警察局等 3 級距之核算基準。惟現行預算員額受總員額管制及預算管控，於預算員額未能補足下，修正員額設置比例仍須在 5 萬 8,800 人總額範圍內調整。經查警政署認無辦理修編調升編制員額之必要，復未考量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後，轄區範圍已不同以往，而據以調整各市縣政府警察預算員額，肇致民國 104 年底各市縣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過高，部分縣市甚有一個警察須服務 611 人之狀況。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地方警力配置及工作量負荷情形進行全面檢討，提升警力運用成效。	一、警察人力進用採計畫性、常態性招生，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主要培訓基地，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力招募模式迥然不同；兩校招生名額，係參酌全國各警察機關實際可派補缺額、已招訓在校人數及自然退離人數，經警政署評估後，擬訂年度招生員額計畫陳報內政部核定辦理招訓。茲因社會環境丕變及退休制度變革，基層警力近年退離人數激增、考試分發報到人數偏低及一般警察特考人員離職率偏高等，致警力缺額仍居高不下。 二、按全國警察機關 106 年預算員額為 73,754 人，統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為 66,852 人，預算缺額為 6,895 人（中央機關 1,535 人，地方機關 5,360 人），與 104 年底缺額 8,532 人相較，缺額數已逐漸減少。 三、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配合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容訓量增加，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 105 至 109 年每年 4 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估 5 年共計招訓 2 萬 2 千多人)，預計至 109 年可使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獲得適度解決。 四、105 年 10 月已有警專畢業生(含歷屆)1,706 人分發至各警察機關，另 106 年 1 月 11 日再分發四等特考班結業生 2,019 人，巡佐職級以下缺額已降至 5,413 人，警力缺口將逐漸回補，有效改善各警察機關警力需求問題。 五、另各警察機關現行人力運用係依「預算員額」做派補，經統計至 106 年 7 月底止，預算缺額尚有 6,895 人，現階段應以補足現有缺額為優先考量，警政署俟補足現行警力缺額及充足人事費後，再參酌各縣(市)警力缺額狀況、治安社區型態、人口結構及交通等因素，核實檢討各縣(市)政府間之警力配置。
十三、	全國警力短缺問題嚴重，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高達 8,532 人，為近年來最高，基層員警工作負荷沉重。經查警政署雖已規劃辦理 5 年警察用人計畫，並研提各項提高警察專科學校最大容訓空間等招訓方案，惟因近 5 年員警退休人數急遽增加（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自民國 100 年度 1,896 人上升至本年度 3,080 人，增幅 62.45%），仍難以充分支應警力不足之窘境，預計仍須至民國 109 年度方可使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獲得適度解決，短時間內仍難以即時滿足各警察機關人力需求，恐影響治安維護，並增加警察執行公權力負擔。爰此，要求警政署須盡速就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警政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警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警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	警政署為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策進辦理情形： 一、增加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容訓量，105 年 10 月已有警專畢業生(含歷屆)1,706 人分發至各警察機關，另 106 年 1 月 11 日再分發四等特考班結業生 2,019 人，巡佐職級以下缺額已降至 5,413 人。 二、對外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對內簡化業務流程，仍持續辦理整併及簡化，以減輕基層員警不必要之工作負擔。 三、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之計畫，以減緩退休速度，105 年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 2,012 人，已較 104 年 3,238 人減少 1,226 人。 四、廣續規劃 5 年(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力之招訓，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 105 至 109 年每年 4 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計至 109 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 2,200 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十四、	臺灣原鄉部落地區，熟稔語言、習俗與當地民情之原住民員警，於溝通與執行效率往往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是為原鄉與公部門單位重要溝通橋樑。然查部分原鄉原民員警佔該區總員警數半數以上之鄉鎮，高達 7 成以上原民員警皆超過 40 歲，年齡層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7076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一、本案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摘要如下： (一)警察考試增訂優惠規定，鼓勵原住民報考 1、自 100 年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實施後，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顯然偏高。依照現有年輕原住民員警人力配置情況，恐使 10 年後部落派出所原民員警出現斷層，影響警政工作推行。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部落原民員警招募與人才培育研擬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補充原民員警人力缺口，減緩原鄉原民員警年齡老化趨勢」書面報告。	警政署鼓勵原住民報考警大、警專二校入學考試或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並輔以相關優惠規定，以多元管道進用原住民員警。目前原住民參加警大、警專二校入學考試業享有筆試加分、優待錄取名額及放寬部分體格檢查項目，另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亦予以放寬部分體格檢查項目。 2、經警政署覈實評估及檢討現有原住民員警缺額後，已請警專增加原住民錄取名額，於 106 年招生簡章明列由 105 年的 2%，提升至 2.35%，以提升原住民警察比例。 (二)協助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放寬請調規定 1、警政署為協助原住民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自 99 年 11 月 12 日起，每年於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辦理該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或內部調整時，優先派任原住民員警至原鄉部落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服務。 2、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原住民巡佐及警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比照特困方式，從寬核調回籍服務。
十五、	警政署下設「關老師制度」，協助員警之心理諮詢，然近年員警自殺事件頻傳，105 年度已有 8 名員警自殺案件，「關老師制度」有檢討其成效之必要。除提升警局內支持系統之穩固性外，需持續讓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有意願接觸並寄予信任。目前關老師制度雖有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然其能否讓基層員警放心，讓心理壓力使其知悉，還需要警政署提升其宣傳能量，警政署應持續檢討現行制度（如研議更具委外性質之制度），提升基層員警對心理諮商師之信賴感，以有效降低基層員警之心理壓力，增進心理之健康。	一、為建構更完善諮商服務體系，在尚未遴任專責心理師前，106 年各警察機關（構）每月應聘請心理師或醫師，主動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至少 2 場次，以建置更安心、多元、專業之求助管道。經統計 106 年 1-6 月各警察機關（構）共提供 629 場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其中有 392 位員警因中年危機、工作壓力、職場抒壓、感情、家庭、健康、生活、人際或親子關係等問題，藉該項服務機制與心理師或醫師個別諮詢協談，主動照護自我身心健康。 二、另統計 106 年上半年發生員警自殺 3 件，較去(105)年下半年發生 6 件，有減緩趨勢，各項防治與關懷輔導具體作為已發揮初期成效，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推動各項基礎防治與關懷輔導作為，除建立團隊關懷機制及落實推動守門人策略外，並加強連結外部資源網絡，擴大諮商輔導能量，建置多面向求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助管道，使員警能安心勇於向外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 三、因「關老師」非專業心理師，在「宣導預防、關懷輔導、轉介諮商」三級防處機制上，除要求與各單位所聘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共同合作辦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外，並應扮演好個案關懷服務者，以及協助個案與外部諮商資源連結者角色，切勿逾越角色分際及專業分工，以遵守法令規定及諮商倫理。
十六、	查警政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為應勤裝備，日後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依事實需要認為適當，且於口頭警告相對人後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惟該類防護型噴霧器之使用多有爭議，103 年曾有立法院委員提案增列「辣椒噴霧器」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遭前行政院長明確否決並確認該時警員應勤配備已充足，不須納入。經查，辣（胡）椒噴霧器為防護型噴霧器之一種，警政署表示考量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尊重立法院第八屆第 6 會期所作之決議，已律定員警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然警民於集會遊行最常出現衝突之時段為命令解散或強制排除時期，其是否仍為警政署所列「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內容似未臻明確。爰此，要求警政署就「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具體內容以及「防護型噴霧器」於群眾事件中可能使用時機清楚敘明，並就未來政府朝向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方向，各級警察機關如何調整相關業務、人力配置等相應改善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60870524 號送立法院在案。警政署已持續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前教育、提升執勤品質，明確執法立場、建立處理模式，及確依比例原則、避免執法過當，以有效落實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
十七、	針對部分員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酒駕問題，爰請相關單位針對我國酒駕處罰、處分，包括罰則、預防措施、遏止手段等，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並落實程序正義。	一、警政署「我國酒後駕車現況暨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專案報告」，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60870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警政署相關作為如下： （一）訂頒作業程序，統一酒駕執法作為，俾使執勤員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警政署函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及「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規範員警於一般勤務中實施交通稽查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交通工具攔停稽查，遇有疑似酒後駕車者，始由執勤員警指揮其暫停、觀察，並依前揭作業程序辦理，如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以符合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 (二)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執法效能 為提升員警取締酒駕執法品質，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前教育宣導，並將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納入學科常年訓練教材，加強執勤員警取締酒後駕車教育訓練及法令課程，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法知能及技巧，嚴守依法行政及程序正義原則，進而強化執法品質及效能。 (三)強化執勤態度，改善警民關係 警政署一向非常重視員警為民服務態度及依規定處理案件，如發現員警服務態度不佳，處理案件不當，均依規定予以嚴懲；另對於員警風紀要求，更秉持「勿枉」、「勿縱」的決心，徹查到底，如發現員警涉貪、涉法，亦將依法嚴辦，絕不寬待。 (四)檢討錯誤案例，精進執法品質 檢討法院判決行政機關敗訴確定交通裁決案件，加強宣達並要求各警察機關，爾後於取締酒駕違規案件或處理交通事故，需對當事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時，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及「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執法程序正義。
十八、	1. 請警政署研議解決人力不足、勤務過重之困境，並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 2. 請確實向基層員警宣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慣俗或自用而得以除罪之規定。另請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指導基層員警恪守法令分際，於取締過程中，應尊重法令所保障之原住民族傳統慣俗。	一、為補足人力，警政署廣續規劃5年（105至109年）基層警力之招訓，預計至109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200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警政署已積極擴大招訓以緩解目前人力不足及勤務過重之困境。 二、有關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一節，目前原住民參加警大、警專二校入學考試業享有筆試加分、優待錄取名額、放寬體檢身高及刺青標準等優惠規定，另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亦予以放寬體檢身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高及刺青標準限制。此外，經警政署覈實評估及檢討現有原住民員警缺額後，已請警專增加原住民錄取名額，於 106 年招生簡章明列由 105 年的 2%，提升至 2.35%。另警政署為鼓勵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訂有返籍請調規定，且請調回山地地區及偏遠地區領有地域加給優惠待遇，將持續規劃辦理，亦請各相關縣市警察局重視山地治安維護工作，並滿足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機會。 三、有關加強宣導及辦理員警教育訓練一節，說明如下： (一)由警大、警專二校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課程納入各學制校級通識必修課程與在職同仁的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中。 (二)編訂「以臺東縣巴布麓部落大獵祭案為例，加強山地治安維護工作，保障原住民權益」、「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及「落實偵查中原住民強制辯護權利規定」等常年訓練學科教材。另將課程內容彙編成「警察實務」；期透過上述課程，建立員警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思維，落實於平時之執法作為。 (三)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及文化，避免衍生執法爭議，加強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利用常年訓練或其他集會時機，規劃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宣導作為，如「查察持用自製獵槍程序」、「執行山地治安維護工作與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基本權益」及「警察機關配合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作為」，列入 106 年度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項目課程。 (四)各轄有原鄉部落之地方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理常年訓練時，將邀請原住民耆老、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及行政人員等授課，講述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與權益保障」內容，俾讓執法員警對原住民祭典等文化更加深入瞭解。
十九、	警察為人民之保母，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為其基本之職責，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反應基層民眾心聲為國會之天職，人民向國會表達訴求乃民主國家人民之基本權利。近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增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警政署業於106年2月24日以台內警字第106087056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多，警察更多，幾乎已到三步一崗、五步一哨地步，從今年 2 月至 10 月，動員輪值警力高達 2 萬多次。太陽花學運霸占立法院議場時，今已執政之民進黨政府在在野時期，從黨主席至民意代表甚至排班禁止警察進入立院，保護佔領立法院及行政院陳抗民眾，為何今年 520 執政之後嚴禁人民進入「人民」的立法院，當前執政黨及中央政府「有那麼怕民眾嗎？」今年以來大量動員保警至立法院，已嚴重影響保警日常勤務及休假，政府派保警至立法院已成常態，人民及國際社會將誤解我國成為警察國家，人民表意自由已嚴重受到威脅，為保障人民表達意見自由及立法院正常運作，除立法院警衛隊外之保安警察應立即撤除，並應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今年二月至十一月動員警察至立法院之執勤狀況，即日起立法院周邊無大型人民集會遊行期間，除屬大型、具危安之虞或經立法院同意者外，內政部警政署不得動用警力進入立法院，侵害國會自主及人民表達意見之基本人權。	
二十、	請警政署從速針對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法律制度進行研議，尤其針對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之歷史流變、獵槍型制、殺傷火力、獵槍來源、使用獵槍之限制及管理方式，並考量國外管理獵槍之實踐經驗；另於委託中央大學研究結束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在案，俟研究完竣後將儘速提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十一、	警政署近期為處理立法院周邊陳抗事件，長期調用大批警力支援，由於情資蒐集不確實，致使陳抗人數與派遣警力不對稱，管制區域過大造成人民不便，人力嚴重浪費及形成不良觀感，民怨四起，圍困支援人數過多造成無法休假，查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對於「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之規定，並無強制補假規範，因年度即將結束，休假不跨年之原則，為考量警員士氣，自即日起應立即進行補假措施，以確保基層警員應有權益。	一、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030612853 號函略以，警察機關執行勤務同仁加班補休得不受 6 個月內休畢之限制，並放寬於 1 年內補休完畢案，業經行政院（103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53403 號函）同意照辦。 二、茲以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而且每日勤務亦為 24 小時無間斷輪值，爰警政署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60065825 號函重申，請各警察機關（構）、學校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於上揭期限內鼓勵及編排同仁適時補休以維護身心健康。
二十二、	針對基層警力警務繁重，近 3 年員警實際	一、警政署為積極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策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退休人數已超過警政署補充警力計畫，整體缺額比率高達 12.48%。蔡政府上台迄今，警力濫用每下愈況情形嚴重（如陳抗事件還未形成即多重或大批配置支援警力於「可能」處所、挪用既有任務警力支援「預想」陳抗事件及倍數警力因應小撮陳抗事件等），肇致基層警力勞務加重、無法休假、補假無門及過勞致疾等不正常現象。請積極就警力配置及工作負荷情形檢討，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員警超時工作及執行不正常勤務，確實保障員警權益。	進辦理情形： 1、增加警專及保一、四、五總隊容訓量，105 年 10 月已有警專畢業生(含歷屆)1,706 人分發至各警察機關，另 106 年 1 月 11 日再分發四等特考班結業生 2,019 人，巡佐職級以下缺額已降至 5,413 人。 2、對外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對內簡化業務流程，仍持續辦理整併及簡化，以減輕基層員警不必要之工作負擔。 3、推動關懷協助自願退休之計畫，以減緩退休速度，105 年警察人員自願退休人數 2,012 人，已較 104 年 3,238 人減少 1,226 人。 4、廣續規劃 5 年（105 至 109 年）基層警力之招訓，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 105 至 109 年每年 4 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計至 109 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 2,200 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 二、為妥適處理聚眾活動，相關使用警力部署，已責請各警察機關審酌危安預警情資、陳抗激烈程度、妨害交通秩序及可使用警力能量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並秉持「以最少警力完成任務」、「不影響地方治安維護」、「兼顧員警輪休權益」及「重視勞逸平均」等原則予以規劃勤務。
二十三、	立法院為民意機關，陳情、抗議、請願、申訴各類活動不絕如縷，為兼顧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權利和政策參與權，並維護國會之必要合憲運作，與治安主管機關維持社會秩序之合法方式，對於國民在立法院陳抗請願活動，本院與主管機關之處置措施，允應周全通盤考量，俾其符合憲法、法律之規定、先例與檢驗，並使全體國民知所遵循。 1. 近期警政機關擴大使用攝錄影設備，對國會院區、出入口與周邊道路，加強蒐證，但全域境、全時程的攝錄，也不合比例原則。 2. 警政機關，為避免民眾與警察身體直接衝撞，乃以警員排坐於隔欄內之方式，以阻隔民眾。但此種不當規劃，應予檢討。爰此，特建請決議： 1. 警察機關對立法院進行攝、錄影蒐證；	一、鑑於近年來至立法院舉行陳抗之團體，屢有攀爬圍牆進入立法院院區及侵入委員辦公室等情事，為維護立法院秩序、議事順利進行、立法委員人身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警政署將持續依危安預警情資、陳抗激烈程度、正反不同團體之動員人數及可使用警力能量等通盤考量予以審酌規劃，期能維護人民請願、集會、遊行權利、政策參與權及兼顧國會合憲運作之秩序。另警政署於執行立法院周邊重大陳抗安全維護專案前，均已適時向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報告錄影蒐證、阻材架設等安全維護部署，並徵詢溝通執法意見，以維護立法院安全，確保議事順利進行。 二、警政署為期解決警力缺額、過勞問題，業擴大基層警力招訓及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惟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門禁管理；圍欄設置等安全維護措施與執行，均應先徵求立法院之同意，並以安全維護必要者為限。執行期間，亦應隨時報告執行情形。 2. 近日警察機關採取之三層柵欄隔離方式，實有檢討之必要。另員警支援民眾大型陳情抗議活動期間，應妥善規劃員警休息空間，以舒緩執勤壓力，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及尊嚴。 3. 近年，警察各項勤務質量俱增，基層警察疲於奔命，例、休假權益經常落空外，報領加班費又有上限，補休假無法獲准又為常見，內政部、中央警察主管機關應即研擬通盤解決方案，具體落實保障警察應有之權益。	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而且每日勤務為 24 小時輪值，爰各警察機關得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規劃勤、休之分配，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應突發事件之處理外，對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除加班費因經費問題須於所訂上限金額內核發外，如仍有剩餘時數，服務機關自得依轄區治安狀況、警力需求，給予補休假或獎勵等相當補償方式，尚非僅以行政獎勵方式辦理。
二十四、	我國毒品氾濫情形愈益嚴重，近來不但剛查獲到台灣史上最大宗的古柯鹼走私案，105 年又破史上同期查獲最高紀錄，更屢屢「創下」走私新高紀錄，我國已成為國際公認的「毒品大國」；在各國紛紛採行掃蕩措施、及菲律賓更雷厲風行嚴格執行重罰的同時，我國卻突有「毒品除罪」之聲；此舉不但將嚴重打擊基層士氣、傳達錯誤資訊、造成對我國打擊毒品決心之誤解，更可能因而引來國際販毒集團「青睞」，讓臺灣成為毒梟躲避嚴厲緝查及制裁的新據點。爰此，要求內政部身為我國治安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主管單位研擬有效可行之反毒策略、計畫，以彌平國內日益惡化之毒品氾濫現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政策方向等報告；並嚴正宣示在毒品濫用狀況未解、未獲得社會普遍共識前，不會推動任何與「毒品除罪」相關之政策。	一、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6089038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毒品犯罪有成癮性高、再犯率高等特性，防控工作包含預防、查緝、戒治及後續輔導就業等事項涉及層面甚廣，目前反毒架構計設有「防毒監控（衛福部主政）」、「拒毒預防（教育部主政）」、「緝毒合作（法務部主政）」、「毒品戒治（衛福部主政）」及「綜合規劃」等 5 分組，對應毒品防制各階段工作，上述各組警政署皆屬協辦單位，惟警政署於毒品防制各階段工作中，首重查緝工作，並研擬下列策進作為： (一)為防制毒品所擬定新的查緝策略 今(106)年 1 月 1 日實施新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重點打擊新興毒品」、「防制毒品滲透偏鄉」等四項施政重點為重點工作項目，期許能夠有效防制毒品犯罪問題，達成無毒家園的願景。 (二)警政署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之未來防制毒品策略： 1、跨部會共同研商相關毒品防制策略 (1)106 年 4 月 17 日法務部召開「完善國軍毒品案件通報機制會議」，擬定國軍涉毒遭檢警查獲之通報機制，以利防制軍人毒品犯罪。 (2)106 年 4 月 20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研商落實行政院院長反毒策略會議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指示事項會議」，各查緝治安機關撰提策略供警政署彙整，據以擬定未來的查緝方針。 (3)106 年 4 月 17 日法務部召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研商會議」；另 106 年 4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106 年新興毒品檢驗研商會議」。針對「新興毒品檢驗」問題，積極研商。 (4)106 年 4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無毒新家園，反毒行動綱領」毒品戒治方案研商會議。 (5)為討論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務部召集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研商確立日後修法政策方向。 2、行政院院長提出未來「新世代反毒策略」 行政院院長林全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決議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出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新作法，警政署配合擬定之執行策略如下： (1)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除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並配合高（分）檢署轄區，共同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2)賡續辦理「護少專案」，協助發掘校園毒品黑數，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通報與聯繫機制，並加強校園熱點巡查訪視。 (3)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等供給毒品犯罪行為，指派緝毒專責隊人員負責偵辦；另要求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偵破重大毒品案件經回報目前持續溯源追查上游犯嫌之重大案件，由各警察局副局長管制偵辦進度，積極溯源追查。 (4)為防堵邊境（港區及沿海）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情事，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與港區鄰近分駐（派出）所、海巡或海關加強協調聯繫，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以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二十五、	汽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對保障員警生命財產安全非常重要。然部分縣市警察局之車輛未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且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偏低。	一、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辦理情形： (一) 警政署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警署後字第 1060041369 號函請各警察局運用年度結餘款或向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對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請警政署函請各警察局運用年度結餘款或向縣（市）政府爭取預算對警用車輛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以及添購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逐年提升裝設率 8% 以上，並將各警察局推動情形，列為年度評核項目之一，以督促各警察局積極辦理。	警用車輛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另本項工作辦理情形已列為 106 年度後勤業務工作評核項目之一。 (二) 各警察機關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完成警用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投保。 二、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辦理情形如下： (一) 查 105 年 12 月底全國警用機車計 3 萬 1,155 輛，已裝設行車紀錄器計 3,482 輛，裝設率僅 11.18%。 (二) 警政署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重視本項工作執行，經調查各警察機關 106 年度警用機車裝設行車紀錄器預設目標值為 27.49%。 (三) 截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警用機車行車紀錄器裝設率已提升為 17.50%，已較 105 年 12 月底裝設率（11.18%）提升 6.32%。
二十六、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所建置之「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係為防護空襲發放警報而設置，目前又肩負有發放海嘯警報之任務。鑑於當前氣候變遷，災害頻仍，中央氣象局亦利用手機簡訊發布地震訊息。為整合國家資源，避免虛耗，內政部應研議建置全面性、整合性之災害防救告警系統。	一、現行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於 102 年完成汰換更新，其通訊鏈路考量國家資源整合本署警察通訊所環島數位微波系統、警政專網 VPN 及行政院防救災衛星系統、UHF、VHF 無線電系統為通訊骨幹，確保萬全，由主控臺按鈕同步啟動全台警報台警報器發放警報時間僅需 5 秒，提供全國 2,300 萬的同胞警覺，緊急疏散，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二、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106 年介接「災防告警系統」，該系統是行政院相關部會與 4G 業者通力合作建置。其特點為災防告警訊息係以廣播方式進行傳送，只要幾秒，行動電話基地台涵蓋區域內所有 3G、4G 用戶手機即可收到災防業務主管機關發布的告警訊息。106 年度萬安 40 號演習試辦運用行動電話簡訊發布防空警報訊息，經查證結果均能與防空警報同步接收到訊息，效果良好。 三、綜上，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已整合國家資源，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及行動電話簡訊系統，形成全面性、整合性之告警系統，以發布防空警報訊息，提供民眾緊急避難訊息。